

项目编号: 310120109250625119569-20259642

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厂路 25 号

代理单位: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9
(五) 磋商保证金（如需）	20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3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20109250625119569-2025964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1	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	1		1250000.00	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	124349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5 年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及相关服务要求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需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 7、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9-25 至 2025-10-0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无]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0-10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幢 1810 室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0-10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幢 1810 室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磋商（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和授权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幢 1810 室

联系方式：1660216490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及相关服务要求的投标人；</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需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专业资质。；</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p> <p>7、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3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构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4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文，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在评审</p>

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此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57181770; 电子邮件:632290410@qq.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采购公告。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一次性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纸质版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如有不同,以上传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幸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9	<p>电子响应文件接收：</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纸质响应文件接收：</p> <p>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装订成册，密封包装，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此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单位支付。</p>
21	<p>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

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

不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附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

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5、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6、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7、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9、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13、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16、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 17、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 18、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p>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p>19、如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即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8$），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原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供的为无效报价；</p> <p>20、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p>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p>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p>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

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电子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账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采购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磋商文件。

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账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账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市财政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95763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八）中标（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 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3. 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九）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工程项目）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2) 设施现状分析；
- (3) 维护保养方案
- (4) 应急措施方案
- (5) 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 (6) 应急响应
-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8)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如需）

1、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回执需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在云平台登记相关信息。

保证金提交回执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将导致该响应文件被否决。

2、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十）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及装订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磋商响应方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该响应文件被否决），并编制目录。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

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表：

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

				级
1	自定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及相关服务要求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及相关服务要求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2	自定义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项目级
3	自定义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creditchina.gov.cn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creditchina.gov.cn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项目级
4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	需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需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项目

	义	承包三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承包三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级
7	自 定 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项 目 级
8	自 定 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	项目级

		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p> <p>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项目级
4	进口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项目级
5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项目级
6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项目级

		规定或不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 的则本项检查 不通过(须说明 具体理由)。	
--	--	---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是否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	0~20	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11-20 分； 方案针对情况一般、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10 分； 方案针对性差、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0-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是否合理，结合工程特点，是否有安全围护措施	0~15	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布置合理、安全维护措施可行得 8-15 分； 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布置一般、有措施得 3-7 分； 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布置较差、无措施得 0-3 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0~10	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6-10 分； 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安排较一般可行得 3-6 分； 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安排较差得 0-3 分；
称职的项目经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0~10	称职的项目经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人员安排合理、能结合实际安置各工种人员 6-10 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各岗位可到位得 3-6 分； 人员安排相对较差得 0-3 分；
施工机械配备是否齐全、先进、合理	0~10	施工机械配备齐全、先进、合理得 8-10 分； 施工机械配备较齐全、合理得 5-7 分； 施工机械配备基本齐全、合理得 0-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较详细的措施得 4-8 分； 措施一般的得 1-3 分； 无措施的得 0 分；
2022 年以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至今）类似业绩情况	0~10	2022 年以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至今）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应急措施方案	0~7	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5 分；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5-3 分；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弱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项目，详见工作量清单。
- 3、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 4、工期：60日历天。工期经济处罚承诺：若不满足施工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天的标准接受处罚。
- 5、技术与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上海市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无安全事故；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标准，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 6、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 7、质量违约处罚承诺：不满足质量标准的，按工程结算造价的2%处罚。并负责维修、整改工作，直至工程完全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二、工作量清单

（详见附件）

项目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施工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 供应商应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作业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应赔偿责任）

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三、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价；实施期间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如有）、水电费、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投标总价是指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资料编制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所报的日常施工费用。
- 2)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规定计取。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文规定计取。

5) 住房公积金：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规定计取。

6) 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规定计取。

7) 增值税：税率9%

8) 社保费：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规定计取。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以额外支付。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工期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4、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五、增加工程量结算原则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承包人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现场监理同意后，交由发包人聘请的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变更价款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投标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已有的综合单价计取变更工程价款；
- (2) 投标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取变更工程价款；
- (3) 无类似的清单或子目，由承包人报价，由投资监理单位核价，双方根据【书面】方式确认；

六、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工程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二)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 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	041109001001	环境保护	项	粉尘控制		
1.1.2	041109001002			噪音控制		
1.1.3	041109001003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1.1.4	041109001004	文明施工	项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5	041109001005			现场围挡		
1.1.6	041109001006			各类图板		
1.1.7	041109001007			企业标志		
1.1.8	041109001008			场容场貌		
1.1.9	041109001009			材料堆放		
1.1.10				现场防火		

	041109001010					
1.1.11	041109001011			垃圾清运		
1.1.12	041109001012	临时设施	项	现场办公设施		
1.1.13	041109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1.1.14	041109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1.1.15	041109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1.1.16	041109001016			水泥仓库		
1.1.17	041109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
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8	041109001018			其他库房		
1.1.19	041109001019			配电线路		
1.1.20	041109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1.1.21	041109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1.1.22	041109001022			供水管线		
1.1.23	041109001023			排水管线		
1.1.24	041109001024			沉淀池		
1.1.25	041109001025			临时道路		
1.1.26	041109001026			硬地坪		
1.1.27	041109001027	安全施工	项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1.1.28	041109001028			通道口防护		
1.1.29	041109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1.1.30	041109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1.1.31	041109001031			楼梯边防护		

1.1.32	041109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1.1.33	041109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1.1.34	041109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1.1.35	041109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增值税



招标工程量清单.Z
BQD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如因总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总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 元/天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部分工程为/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如因总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达到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总承包人以全部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2 %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责任。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补充合同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附件（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7) 投标文件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本合同附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6. 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第一笔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2) 第二笔付款：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3) 第三笔付款：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60%；
- (4) 第四笔付款：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决算价的 97%；
- (5) 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期满后，待甲方确认予以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需）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总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总承包人（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承包人代表：指总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总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总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总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

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总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总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总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总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总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总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总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总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总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总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天或工作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总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总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总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总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总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总承包人提供图纸。总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总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总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总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总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总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总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总承包人代表、总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总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总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总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总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总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总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总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总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总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总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后任继续行

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总承包人代表

7.1 总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总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总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递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总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总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总承包人的，由总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总承包人如需更换总承包人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总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总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总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总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总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总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总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总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总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总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总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总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总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总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总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总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

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总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总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总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总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总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总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总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总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总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总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总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总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总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总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总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总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总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总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总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总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总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总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总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总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总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总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总

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总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总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总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总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总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总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总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总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总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总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总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总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总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总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总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总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总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试车，总承包人可自行组织试车，工程师应承认试车记录。

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总承包人的要求。总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总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总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总承包人采购的，由总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总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总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总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总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总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总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总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总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总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总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总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专用条款约定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总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总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总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总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

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总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总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总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总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总承包人，致使总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总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总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总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总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总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由总承

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总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总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总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总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总承包人清点，总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总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总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总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总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总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总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总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总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总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总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总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总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总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总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总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总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总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总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总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总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总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

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总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总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总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总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总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总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总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总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总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总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总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户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总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总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总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总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总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总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总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总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总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总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总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总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总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

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总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总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总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总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总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总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总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总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总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总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

中发生上述情况，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总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总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总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总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总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总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总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总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总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3 总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总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总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总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总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总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总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总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总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总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总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总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总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出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总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总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总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总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总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总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总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总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

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总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总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总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总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总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总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总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总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总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总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

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总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总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同通用条款）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补充合同
 -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 (7) 投标文件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本合同附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生产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等与本工程施工工作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范。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另行商定。

4. 图纸

- 4.1 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免费向总承包人提供承包范

围内的施工图纸八套（含编制竣工图的施工图纸四套）、地质资料0套。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总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工程中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现场管理、工程施工有关文件会签。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有关费用核准，工程重大变更确认等。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同通用条款）

7. 总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注册号：_____

职权：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总承包人在开工前到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办理安装计量表具手续后，安装计量表具。施工场地场内接管、接线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总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出具的水、电费用账单，按时缴纳费用。通讯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满足施工所需。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满足施工所需。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总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提供图纸给总承包人后 10 天内。
- (7) 协调配合业主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对于总承包人在合同履约阶段凡有违背本合同条件条款或国家有关规定的行
为，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总承包人纠正。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总承包人仍未遵照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他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所有费
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向总承包人索赔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应付或届期应
付总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② 发包人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加盖发包人基建部门公章或效力不低于基
建部门公章的发包人公章。总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
(加盖总承包人公章)，如发包人在收到总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3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
对，则该通知在 3 天期满时生效。另规定：
- A. 如发包人迫于时间紧急，先发出口述通知，然后自行书面加以肯定时（不超
过 3 天），总承包人无须按口述通知做出请求确认书，而发包人通知的生效日期应于
总承包人接获之日起算。
- B. 发包人只是口述通知，总承包人在无接获任何书面通知之前，已遵从该口述
通知，发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该书面通知应于发出日期起生效。
9. 总承包人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各施工节点完成后 7 天内，总承包人
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形象进度描述和节点结算书）”、“工程付款申
请书”及“节点进度款计算书（含书面资料及电子文件）”。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同通用条款。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4) 需总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总承包
人必须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和
要求，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总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
工程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如发生因总承包人原因（应尽而未尽的保护职责等）而引起
的成品损坏，由总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总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

(7) 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 ①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 ② 按《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若干规定》等要求，施工现场禁止使用自拌砂浆；
- ③ 按《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在施工工地内，应当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平整，并保证平闭箱盖；

(8) 双方约定总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总承包人负责在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综合管线施工前协调并解决管线施工矛盾。如因总承包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各系统综合管线互相串位、碰撞等，造成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

② 因总承包人原因致使分包合同签订延误工期的，由总承包人承担。

③ 总承包人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编制施工进度；处理施工技术问题；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产品保护；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材料管理；联络与施工相关的政府部门，落实政府部门的法令、规定；满足发包人在承包范围内的合理要求；施工技术、质量等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施工影像资料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纸的编制及审核；协调、配合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保养；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项工程施工管理大纲；定期组织、安排工程协调会议等。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总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图纸设计交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进度计划）。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进度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

10.2 总承包人提供施工图预算书的时间：_____ / _____。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同通用条款）

12. 暂停施工（同通用条款）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遇下列情况，总承包人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在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报告后 5 天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或不确认，或要求总承包人进一步提供资料。发包人逾期不予书面回复，总承包人可视为提交报告已经发包人确认，但总承包人仍应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等工作。

- (1) 非总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火灾、水淹、爆炸等；
- (2) 非总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
- (3) 双方无法预见的因素，对工期确实造成严重影响的，如地下障碍物、绿化移植及文物处理等，但一般障碍物拆除不应影响工期；
- (4) 工程按国家政策、政府规定停建、缓建；
- (5) 重大设计变更所增加的工程量的；
- (6) 不可抗力；
- (7)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 工程竣工（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同通用条款）

16. 检查和返工（同通用条款）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同通用条款）

18. 重新检验（同通用条款）

19. 工程试车（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同通用条款）

21. 安全防护（同通用条款）

22. 事故处理（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安全施工除按通用条款外，还应按照合同附件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执行。其中，安全防护还应遵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沪建市管〔2006〕91号）》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总承包人包干使用。

总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全封闭施工，施工安全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按总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等）的综合单价执行，本工程措施费不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得调整（如实际未发生，则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若本工程发生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或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情况，则相应部分工程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实结算，工程量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进行。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包人对专业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拥有招标权利。专业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招标完成后，由总承包人负责采购，但总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样品或组织现场踏勘，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确定。需要价格核定的专业工程或主要设备材料，总承包人应合理预见并提前 14 天上报发包人确认并提出核价申请，发包人对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或主要设备材料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价，并将核价结果通知总承包人。但总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核定为由，拖延采购，影响工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总承包人承担。

23.3 合同价款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总承包人设备、机械损坏或停工等，由总承包人承担;
-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行协商;
-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总承包人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总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并取得一定效果，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4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

- (1)工程量的变化;
- (2)设计变更;
- (3)技术核定;
- (4)现场签证;
- (5)竣工图纸及资料。

合同价款调整的方法：

- (1) 工程数量的增减或施工材料的改变，以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或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等为依据进行调整。总承包人编制的工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等）的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算；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工程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价格；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总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发包人审核批准。间接费费率、利润率、税率、人工单价取费标准按总承包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等）中相应部分工程综合单价组成的最低费率和最低单价计取，定额含量不大于上海市 2016 定额的工料机含量，送发包人审核批准。工程总价在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增减费用进行调整。
- (2)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或总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附上相应的工程预算，必须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书面同意，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工程变更发生后，总承包人滞后 7 天报送的工程签证资料，发包人视为无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 (3)隐蔽工程覆盖前，总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联合签署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若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隐蔽工程覆盖，则覆盖隐蔽工程视为无效，不予结算。

(4)不论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数量是否进行调整,总承包人所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报价不再变动;措施费不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其它项目清单报价(包括整体其它项目费和单体其它项目费)中的总承包服务费,按照总承包人所报的费率,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的约定: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在施工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作调整。

23.5 其他

24.1 工程预付款

24.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的工程预付款(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

24.2 银行保函要求(如需履约保证金):

①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由乙方开户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若总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上述保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总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各施工节点完成后 7 天内,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形象进度描述文件及“工程付款申请书”。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6.1.1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6.1.2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60%;

26.1.3 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决算价的 97%;

26.1.4 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 质保期满后, 待甲方确认予以支付。

26.2 保修金的提留比例及支付:总承包人按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 时期为 1 年。本工程保修期满, 若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

26.3 关于人工费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月底前按实统计并报送当月施工现场发生的工人工资，提出当月人工费付款申请，同时提供当月上海市实名制系统中的施工人员名单截图以及对应的现场考勤记录和上个月工人工资发放记录，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本月应付的人工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当月，由承包人负责提出本工程所发生工人工资的结算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工程所须支付的剩余人工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工人结清全部工资。

(3) 发包人累计支付的人工费超出合同人工费后，对承包人按月报送或竣工结清的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人工费，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审核后仍予以支付。发包人支付的超出合同人工费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从下一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4) 发包人以承包人上报的人工费为准进行付款，因计算错误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结清工资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6.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考沪薪联办〔2018〕6 号。

乙方应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发放、结清人工工资，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支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投标时确定的人工费总额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的，应当优先从工程款中转入。

26.5 专业工程（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9 条内容）根据专业工程内容及方式，由发包人、总承包人等另行确认专业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及结算原则等。但发包人不会因为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的工程款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工期质量等因素而改变本总承包合同的相关内容。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如提供材料或设备，则采保费在措施项目的清单中考

虑。

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定供货合同。总承包人安装，并不得向发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再收取任何费用。

其余暂估材料以核价形式确定。

28. 总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总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及其附件所标明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等在施工前均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总承包人才能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设备更换为同等级别的其他材料、设备之权利。

(2)发包人招标或核价确定后由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除材料、设备本身的价格外，总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3)总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材料、设备的测试和复测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甲供材料除外）。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同通用条款）

30. 其他变更（同通用条款）

31. 确定变更价款（同通用条款）

31.1 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工程变更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应对所涉变更_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及其附件的结算原则及综合单价的计价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清单报价表。发包人在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后 30 天内给予回复，双方应就此工程变更进行协商、确认，双方认可的变更价格单据、工期顺延签证及为此签订的协议书或备忘录均应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或使此依据作废。

31.2 由重大设计变更引起而实际证明所必须的工期延缓，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应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磋商，双方达到一致后，发包人应就该需增加的工期（日历天）向总承包人做出书面通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总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四套，竣工资料四套。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监理单位盖章。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报告，供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若总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结算文件或提交的结算文件不完整的，一切后果由总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接获总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文件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总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由于总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滞后的，一切后果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终审结果之日起 14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作总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出的终审结果。

3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委托审价单位审价，审价费按上海市现行的工程造价审核收费标准计取：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核减率在 5% 以下（含 5%）的，由发包人承担审价费用；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核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的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由总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核增的，由总承包人承担审价费用。

34. 缺陷责任（同通用条款）

35. 质量保修（同通用条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6.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关约定。

发包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且非总承包人原因不支付工程款的，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超出支付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总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之书面通知的，应视作总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延期支付行为），发包人接获总承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的，可与总承包人协商解决。双

方协商未能一致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2 本合同中关于总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条约定总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总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未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以合同总价的 0.5% 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如总承包人违反上海市或发包人扬尘排放、噪声控制或渣土垃圾处理相关规定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总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总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总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总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达到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总承包人以全部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2% 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要求，本工程存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或专业分包的，总承包人不得向材料设备商或专业分包单位收取任何总承包配合管理服务费。一旦发现总承包人向材料设备商或专业分包单位收取总承包配合管理服务费，发包人将从尚未向总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总承包人所收取的费用一倍以上。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总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上报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若总承包人逾期未上报项目管理人员名单或上报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将根据损失程度向总承包人索赔，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总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以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为准）时，拟调整人员的资历、能力应超过被调整人员或与被调整人员资历、能力相当。总承包人应就人员调整事宜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总承包人无故调整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向总承包人提出索赔。总承包人无故调整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次；总承包人无故调整其他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每周到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少一个工作日，总承包人应以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37. 索赔（同通用条款）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 专业分包工程：无。

40. 不可抗拒力（同通用条款）

41. 保险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总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总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机械设备保险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保险费。

本项目社保费按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规定执行。

若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施工人员社保金的，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42. 担保

4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同通用条款）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同通用条款）

45. 合同解除

45.1 发包人解除合同

(1) 如总承包人违反以下方面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即：

① 没有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

② 没有正常和努力地进行施工管理，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③ 拒绝或忽略遵守发包人发出的要求总承包人拆除缺陷工程，或运走不合格材料、货物的书面通知，而该拒绝或忽略对本工程有实质性影响；

(2) 如总承包人按上述条款被发包人解除承包时，在合同未被恢复或继续期间，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如下：

① 发包人可招请其他单位继续完成本工程，被招请的单位可进入施工场地和使用一切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施工工具、器材和用于本工程的已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

或周转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货物，并可购买为继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和货物。

② 当发包人要求时，总承包人必须在解除日后的 14 天内免费向发包人转让为本工程所签订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等正式订货合同及其利益，但发包人不得再作任何进一步转让。此外，发包人应届期支付总承包人未曾支付的上述合同的款项。

③ 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要求解除时（但不在此以前），从施工场地运走或拆除属于其或由其租用的任何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施工工具、器材、材料或货物。如在发包人发出该书面解除要求后一段合理期间内，总承包人没有遵循书面要求，则发包人可运走（但不负任何损失和损坏）上述总承包人的任何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应作为债务，由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收取或由发包人在应付予总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

④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不应受本合同文件任何规定约束而必须向总承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由于解除合同所引起的对发包人的任何直接损失的金额，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总承包人须及时向发包人退还本合同文件包括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45.2 总承包人解除合同

(1) 如总承包人遇及以下方面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即：

① 发包人连续五个月（届期应付至五期）没有按本合同文件指明的届期应付工程款的期限内，向总承包人支付应付金额，并在收到总承包人因此而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仍继续该失职行为。

② 由于下列原因，中断进行未竣工工程：

A. 不可抗力；

B. 重大的任何一项或多项由第三者引起的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或损坏，致使工程施工无法继续进行。

(2) 如总承包人按上述情况解除承包时，总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应如下：

① 总承包人应合理适当地从施工场地运走或拆除其所有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施工工具、器材、材料及货物，并要求其分包人为此提供协助。但总承包人必须在运走或拆除过程中小心防止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对此发包人将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② 除解除承包以前根据本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项外，发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支付：

A. 截止解除日期为止已做工程的总值；

B. 总承包人专为本工程订购及已支付的材料或货物的款项，或在法律上规定必须支付的订购款项。当发包人支付款项时，总承包人所订购的材料或货物应转归发包人所有。

C. 合同解除时，总承包人还可接受及扣留所有根据本合同文件属发包人尚未用于工程的材料或货物直至获得发包人支付所有其应得的款项为止。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同通用条款）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文件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总承包人执三份。

48. 补充条款

48.1 本合同附件为发包人、总承包人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廉洁协议》。

49. 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总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总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5年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总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以及总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其他工程等。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和门窗洞口处的防渗漏为五年；
- (2) 装修工程为二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4)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另行协商的工程外，其他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由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提出保修要求，总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查看现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发包人分析原因及提出整改方案，同时协调组织人员进行修理，并做好记录。

(2) 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者出现类似问题或情况 3 次及 3 次以上，或者 3 次内还未完全彻底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同时，保修期内未完成的保修内容，发包人有权不向总承包人支付保修金。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燃气漏气等），总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12 小时内应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总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质保期间发生修理、更换质保期相应延长，质保金保函相应延长。

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 2025 年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的附件，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程保修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总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总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2025年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发包给总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发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总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总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总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总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总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总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察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总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总承包人必须按期限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总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发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总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会同总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总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总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总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总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总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总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总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总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和上海市、发包人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和应急机制，设置专职疫情防控岗位，落实责任人，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质

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项目工地相关人一旦发生涉疫情况，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和属地疾控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承包人应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听从发包人和疾控部门的进一步指令。因承包人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信息以及处置不当造成疫情扩散传播等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2. 其他未尽事宜：无。

23.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本协议作为 2025 年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立协单位双方认为必要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施工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5、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总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2025年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师生工作生活，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总承包人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开展指导、检查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总承包人负责。

3. 总承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施工车辆进出必须遵守限速、限高、限重等相关规定。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非发包人指定场地。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总承包人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5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4. 总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不养狗、猫等动物，不养鸡、鸭等家禽；搞好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

5. 发包人对总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总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总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总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5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同时，发包人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如总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 5000-20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6. 本协议约定的总承包人赔偿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总承包人，并从尚未支付给总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作为 2025 年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四、治安、防火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总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总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总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总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总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总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总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总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1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4) 总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 ①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②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③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④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总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总承包人或其治安、防

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总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2000—50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6) 发包人对总承包人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总承包人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总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分包单位分担，总承包人不得推委。

2. 总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总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总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总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5) 总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3. 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 2025 年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 施工总

承包合同的附件，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总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五、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总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总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发包人应当保持与总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总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总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总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总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总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总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总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总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总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总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总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发包人发现总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总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5 年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 施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310120109250625119569-20259642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声明书

致：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3、本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份	类型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
					合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开 标 一 览 表

●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四团镇雨水口改造、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报价内容	工期	自报质量	是否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方单位（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A：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价汇总表 B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如有)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如有)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投标人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标说明；
-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8) 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 总拟任职 务		在本公司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 资格		取得资格 时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项目经理指本项目配备的唯一指定项目经理，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格式附件

项目人员简历表（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 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附件

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拟投入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注意事项

- (1) 变更证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 2022年~2025年（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资料。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进行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
- (3)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是 否 符合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及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其它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 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结 论			

附件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57181770）。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